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
承辦人：于主恩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234
電子信箱：ay1775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資字第11431094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案1份 (40015161_1143109462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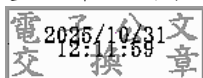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「國土測繪圖資樣本申請使用方案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114年10月29日測管字第11415705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為我國地理資訊及測繪圖資產製主要權責機關，為協助各級校空間資訊相關教學，培養學生以空間之視角進行研究及解決問題能力，並推廣國土測繪圖資之應用，爰選定「都市區」及「鄉區」各1處，提供提供可套疊多項圖資之「圖資樣本」，歡迎各校師生申請旨揭方案。
- 三、前開「圖資樣本」之內容項目、申請方式及使用注意事項等資訊，請參閱旨揭方案文件，倘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詢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承辦人吳技士（電話：04-22522966分機340；電子郵件：55564@mail.nlsc.gov.tw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及市立幼兒園）

副本：



萬華國中 1141031



OKAA1147008415